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72號

原　　告　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振隆

被　　告　林永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調解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3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